

东海镇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在启东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海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质效为根本，以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抓手，紧密围绕乡镇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坚持全面履行政府法治职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确保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现将我镇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强镇工作。我镇成立了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镇领导班子成员、各局（办）、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报告，推动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二是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走实走深。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态化机制，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根本上推进我镇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截至 12 月份，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6 场。

（二）完善行政决策，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决策机制和程序，凡涉及“三重一大”以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等程序规定。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党委政府文件和政府合同的法律审核工作，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加强政策文件和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核，确保政府重大决策于法有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作用，镇上选聘1名资深律师作为镇政府法律顾问，并为全镇18个行政村选优配齐了“一村一法律顾问”，为镇村提供全方位的政策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律服务。

（三）落实信息公开，强化社会各界监督力度。

一是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更新公开内容，做到网上公开；在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涉及党务政务工作，做到墙上公开，全面公开党政工作、各项制度、财政预算、决算、经费支出等情况，充分拓宽民主监督渠道。2023年以来，在启东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5条，受理“12345热线”群众咨询、投诉2049件，办结率达99.6%。二是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对镇政府工作的监督，全力支持配合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询问、视察、调研工作。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及时解决群众当前呼声、期盼较高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

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依托 12345 平台及时受理、分类梳理、认真调处、妥善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按时办理、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 45 件，办理结果均向代表、相关政府机关部门及时反馈。

（四）规范文明执法，提高基层行政执法能力。

一是**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镇要求做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健全，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二是**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目前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共有执法人员 15 人，执法辅助人员 34 人，镇现有公职律师一名，司法所内有两名工作人员已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承担法制审核任务，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求。三是**注重执法人员能力提升**。高度重视执法人员能力提升，通过每月一次的集中学习、线上学习、线下自学等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执法领域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执法队伍执法素养，提高执法效能。

（五）完善调解机制，强化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全面提升防范化解管控风险能力**。学习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加强社会风险矛盾排查研判，健全矛盾纠纷三级台账，严格落实逐月全面滚动排查，建立完善社会稳定风险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

突发性事件。今年，我镇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36 起，调解成功率 98.5%，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着力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快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框架，健全落实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有机衔接、相互调解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稳妥推进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今年以来我镇共接待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98 件次，受理办结率 99%。加强行政争议案件前期摸排与后期化解力度，做到一案一分析，提前研究、管控风险，畅通业务部门与群众的诉中对话机制，实现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矛盾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三是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风险隐患。紧盯问题纠纷易发多发重点领域，针对重要行业、重点人群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加强动态监测和研判力度，健全应对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工作预案，按照“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要求，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风险隐患的化解工作。

（六）加强宣传教育，营造依法治镇浓厚氛围。

一是持续性培育好法治队伍。注重培育“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力量，持续把法治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培养“法律明白人”170 名，“学法用法示范户”85 户，累计开展法律服务 600 余次，惠及万余名群众，有效打通了法治宣传的最后“一公里”。二是针对性抓好法治宣传。积极迎接江苏省司法厅“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并获得高度肯定，抓好机关干部、青少年、村民群众、企业工作人员等重点人员、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重要法典、

民法典宣传周、12·4宪法日等重大节点的法治宣传。开通了新安菜场“反诈菜场”和“东哥说法”抖音视频号，建立了星宏村“高雁法律明白人工作室”普法宣传阵地。今年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35场，受益居民群众达万余人次。三是**开拓性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被选为首批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不定期在企业开展小微企业法治体检和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活动。联合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定期开展企业法治讲座活动，在规避风险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依法经商意识。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东海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始终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法治建设部署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东海镇全面推进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让全镇法治建设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及要求，不断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围绕

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普法责任清单，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积极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各类政策法规，不断增强个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团队法治能力。

三是以身作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广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统筹推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东海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年以来，通过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我镇的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依旧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基层干部的法治思维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能够通过相关培训具备基本的法治素养，但在日常工作中还未能够全方位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法治意识与法治能力还需进一步地培养和提升。

二是法治宣传方面的氛围营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普法形式过于单一，普法宣传资料更新不够及时，创新性不足。普法讲师团队力量较为薄弱，整体授课能力和授课技巧还需进一步提高，驻村律师对普法活动的参与度还有待加强。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补齐短板、补强弱项，努力开创法治建设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法治东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压实法治履职工作责任。

建立健全党委统筹抓总的法治工作机制。将法治工作列入党委年度重要工作日程和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定期听取工作报告和研究法治工作重大事项，构建以镇党委政府为核心、各村为主体，社会组织协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行政执法水平，将法治宣传渗透执法办案全过程。坚持规范执法，使用统一格式的法律文书，规范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业务水平；坚持文明执法，在行政执法中做到有情、有理、有据。

（三）做好法治建设宣传工作。

加大宣传覆盖面，深入开展法律宣传“进村居、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利用重大节日进行普法宣传，借力党建红色资源，不断拓展宣传覆盖面。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通过送戏下乡等形式开展普法工作，真正把服务人民、提高群众法律素质、切实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法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